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函

會 址：104 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28 號
聯 絡 人：邱沛玲
電 話：02-27771714
傳 真：02-27771674
電子信箱：gst@gstaiwan.org

受文者：各縣市女童軍會
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女總采字第 111065 號
附件：三項登記冊

主旨：檢送 112 年度三項登記辦法資料乙份，請轉知 貴屬各團即日起申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女童軍世界總會統計需求，三項登記概況表及統計表增加統計女性與男性成人領袖(服務員)人數。
- 二、三項登記費服務員每人新台幣 135 元、女童軍每人新台幣 35 元，團登記費每團新台幣 1,000 元。
- 三、各縣市女童軍團繳交之三項登記費，請依比例 70%由所屬縣市女童會留用，30%繳交女童軍總會。
- 四、國際會費依三項登記人數，每人新台幣 25 元繳交女童軍總會，轉繳世界女童軍總會。
- 五、為女童軍團務與會務行政作業之數位化，本會已建置「女童軍會員管理系統」(三項登記系統)，並將於明年(113 年度)之三項登記正式啟用。
- 六、為減少初次轉換時各團所遇到之障礙與縣市女童軍會之負擔，本(112)年度三項登記時，將於紙本作業之同時，收集電子檔案(Excel 檔)，由專人統一匯入系統資料庫中。各團 112 年辦理 113 年度登記時僅需進行部分新增與修改作業即可。
- 七、本年度各團辦理登記之名單部分，請利用 Excel 檔案(請至女童軍總會網站下載)填寫，並列印名單辦理登記。112 年度仍採紙本登記，除此部分外，其餘程序皆依往例辦理。
- 八、請各團於辦理登記時，將 Excel 檔案一併提供給縣市女童軍會辦理，各縣市女童軍確認無誤後，請再將縣市各團之檔案交給總會統一匯入。總會將開設雲端空間供各縣市會上傳檔案，位置另行通知。

九、總會為方便各縣市會三項登記資料之填寫與計算，將電子檔放置於總會 <http://www.gstaiwan.org> 網站下載區，請自行下載套用。

十、配合法令修訂，本會前已公告：經 21 屆第 5 次理事暨第 5 次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自 112 年度開始，成人領袖之年齡已修訂為 18 歲以上；另資深女童軍之年齡上限已延長為 24 歲。

十一、請各團於 112 年 2 月底前向各縣市女童軍會辦理登記，並請各縣市女童軍會彙整後，將各項表格連同登記費用，於 111 年 3 月底前繳交總會，劃撥帳號：00012021 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。

十二、總會除網站外，另有 FB 粉絲專頁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SOFTAIWAN>，隨時更新各種訊息，敬請轉知各團團長、服務員及各級女童軍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各縣市女童軍會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周韻采